

國立臺灣大學應用力學研究所
碩士班修業補充規定

100.2.18 所務會議通過
103.3.7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103.7.11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104.5.8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104.12.10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107.4.13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111.05.06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 修課規定：

- (一)、 學生需修滿 21 學分(不含畢業論文；課號相同課程之學分，僅計一次)及專題討論 3 學分。出國進修之碩士生，其一次出國滿半年以上者，經所長同意至多得免修專題討論 1 學分。
 - (二)、 上述學分須包括二科基本課程：電子學實驗、應用數學(一)、應用力學實驗(一)、動力學、彈性力學(一)、流體力學導論中任選二科。
 - (三)、 申請抵免任何一科基本課程者，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
 - 1、曾修過本所該課程，且成績達 B- 以上者。
 - 2、曾修過與該課程相當之課程，且通過本所該科之期中、期末考試。上述抵免之課程，在超出原校系大學部最低畢業學分部份得抵免本所畢業學分，但以 6 學分為限。
 - (四)、 修習上述基本課程，入學後 2 個學期內(不含休學期間)，至少須修習通過 1 科基本課程，未達標準者，應於 1 年內退學；4 個學期內(不含休學期間)，須修習通過 2 科基本課程，未達標準者，應於 1 年內退學。
 - (五)、 修習學士學位班開設之課程，與研究領域相關，成績及格者，可計入畢業應修學分，惟以 1 門課程為限，學生須提出申請並經本所學務委員會核准。
- 二、 學生須於第一學年上學期結束前決定指導教授。
- 三、 學生須於畢業前，由所方安排公開發表論文報告。
- 四、 參加所方認可之學程者，另須符合該學程之修課與學分規定。
- 五、 本補充規定經本所所務會議通過，並報校核備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